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扎实完成政府网站数据迁移工作，新版网站运行良好。局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40 条。其中，政务动态 458 篇；通知公告 59 篇；其他信息 311 篇；水质公开 12 篇。

在新媒体传播方面，“濮阳城市管理”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1450 余篇，展示了城市管理工作亮点。同时，深度挖掘城管系统一线人员先进事迹，开设《风采》系列专栏，树立城市管理队伍的良好形象。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来件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今年，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9 件，全部为自然人申请件，答复 9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5 年，共开展 3 次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截至目前，我局现行政有效规范性文件 23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网站设有政务动态、通知公告、廉政建设、平安建设、节能减排等栏目。对依法应公开的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对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信息，严格不予公开。

网站内容由专人负责维护更新，依法及时发布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权威。同时，围绕法律法规、部门发文、工作动态等内容，持续在政府门户网站做好常态化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了领导机制与工作体系。信息发布严格执行审核流程，由局宣传科初审，报主管领导审批后统一发布。此外，我局持续加强对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贯彻，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强化日常管理，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4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高质量开展主动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表现在内容公开不全面，重点不突出。在以往信息发布工作中，相关工作人员对转载内容审核不够严格，未全面落实信息发布前内容核查机制；对非政府网站来源的图片、文字等内容未进行有效脱链处理；对历史已发布信息未能开展常态化巡检与更新。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紧密围绕民生福祉，聚焦民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内容审核与编校能力。全面加强网站内容安全管理，切实履行网络信息发布主体责任，确保网站内容准确、链接安全、更新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